

聯邦銀行御璽卡 · 鈦金卡 · 晶緻卡 · 白金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適用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詳細內容依本行信用卡網站公告為準，請詳閱本行信用卡網站。本行保有修改、調整及停止下述優惠之權利。

信用卡使用須知

◎ 收到新卡片該注意事項

- 1.核對卡片上英文姓名、有效日期是否正確，若有誤，請立刻與本行聯絡換卡。
- 2.核對無誤，請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親自簽名(中、英文皆可)。
- 3.勿將卡片與磁性物質、尖銳物置放一起，避免損傷磁條，造成卡片無法使用。

◎ 簽帳時應注意事項

- 1.信用卡限本人使用，請勿轉讓交予他人。
- 2.拿到簽帳單時，請查對記載之卡號及消費總金額是否正確，無誤方可簽署。
- 3.簽署筆跡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4.為避免商店重覆請款，請妥存簽帳單之存根聯以資查證，並確認商店服務人員交回之卡片為您所有。

◎ 其他注意事項

- 1.當被特約商店以線路忙碌拒絕時，可要求商店直接撥打電話給本行。
- 2.當您以信用卡向飯店辦理訂房時，因商店可能會預先授權一定金額之刷卡交易，故請您退房時，務必確認簽帳金額無誤後再簽名結帳。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11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12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12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12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112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12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112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112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111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12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國內交易：(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A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 2.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DINERS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11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12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12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12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12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信用額度調整須知

若臨時有大筆金額支出時或出國前，可向本行申請臨時提高額度。請來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

學生持卡人特別注意事項

1. 24歲(含)以下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會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2.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3. 本行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
4. 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5.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使用，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信用卡附加功能介紹

◎預借現金一通電話，現金到手

在銀行營業時間下午2點前申請成功，最快當日下午4點後即可收到匯款，既方便又快速，讓您領錢用錢都安心。
聯邦銀行預借現金專線：**(02)2545-8860**。

◎代繳各項費用

辦理台電公司電費、瓦斯費、台北自來水費、市區停車費、台灣省自來水費、中華電信費用之代繳，解決您每月繳費的煩惱。

◎信用卡電話語音繳納各項稅款、規費

本行持卡會員皆可利用電話語音方式查詢交通違規罰單，並以信用卡繳納違規罰款、汽車燃料費、所得稅款。
撥通語音專線：**412-1366（七碼區）41-1366（六碼區）**，服務代碼如下：

交通罰鍰：168# 汽車燃料費：169# 電信費用：899# 繳納稅款：166#

※語音繳納各項資費限繳交持卡人本人之費用。

※各項詳細項目及手續費用請上網 <https://card.ubot.com.tw/ecard/> 查詢。

◎紅利積點

1. 凡聯邦銀行所發行之以紅利回饋之各種信用卡，包含認同卡(以下稱「信用卡」)之持卡人(包括正、附卡持卡人)，皆得就其分別使用信用卡消費或行銷活動共同累積紅利點數。
2. 消費積點累積方式如下表：

項目	內容	
回饋方式	每卡當期新增之一般消費金額級距	紅利積點回饋比例
	1,000元以下	不回饋
	1,001元~3,000元	每60元回饋1點
	3,001元~10,000元	每30元回饋1點
	10,001元以上	每20元回饋1點
申辦「自動轉帳扣繳」優惠	若卡友申辦「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者，則當期新增之一般消費為1,000元以下者仍享有紅利點數回饋，回饋比例為「每60元回饋1點」	

※各卡別紅利點數回饋若另有規定，依各卡別權益公告為準；另紅利點數經計算後若有小數點將無條件捨去

3. 紅利積點有效期間二年，並以正卡持卡人生日為計算基準，保留二年內消費所產生之紅利積點，並以信用卡帳單所載為準，紅利積點逾有效期間仍未使用者，聯邦銀行將於持卡人生日月份之次月帳單結帳日前一日，將紅利積點取消。紅利積點一經取消，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回饋。除有明顯計算錯誤經聯邦銀行予以更正者外，消費紅利積點以聯邦銀行每月寄發帳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4. 積點適用範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刷『一般消費』均可累積點數，『一般消費』定義詳見聯邦信用卡網站公告為準。

◎愛車服務權益一覽表

服務項目	適用卡別	消費限制	次數限制
機場外圍停車	國旅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使用前3個月內刷團費80%或全額機票	不限次數、1次10天
	賴點御璽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0萬以上使用1次	1年限2次，1次6天
	幸福M鈦商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個人商務白金卡、理財型白金卡、公司差旅卡 (不含桃園市民聯名卡、聯邦綠卡御璽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6萬以上使用1次	1年限3次，1次6天
	全國加油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6萬以上使用1次(不含全國加油站消費金額)	1年限3次，1次6天
機場接送 預約專線 0800-822-885	國旅鈦金卡、理財型白金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25萬以上使用1次(接機或送機)	1年限2次
	聯邦御璽卡、國旅白金卡(限與本行簽約單位之現職人員)、幸福御守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農金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八福公益鈦金卡、個人商務白金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5萬以上使用1次(接機或送機)	1年限2次
	國旅御璽卡/晶緻卡 (限與本行簽約單位之現職人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0萬元以上使用1次(接機或送機)	1年限4次
道路救援 (50公里免費服務) 事先登錄專線 (02)2545-5168 (07)226-9393 服務專線 0800-069-688	國旅御璽卡/晶緻卡	無消費限制(可現場登錄)	不限次數、1次50公里
	國旅白金卡	無消費限制(需事先登錄)	1年限3次，1次50公里
	幸福M鈦商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個人商務白金卡、理財型白金卡、公司差旅卡 (不含聯邦綠卡御璽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6萬以上使用1次(需事先登錄)	1年限3次，1次50公里
	賴點御璽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0萬以上使用1次(需事先登錄)	1年限2次，1次50公里
	全國加油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	使用服務前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6萬以上使用1次(需事先登錄，不含全國加油站消費金額)	1年限3次，1次50公里
機場貴賓室 (需事先來電申請新貴通卡)	聯邦經典御璽卡	●使用前3個月內刷團費80%或全額機票 ●自使用前1個月往前算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5萬(上述消費限制2擇1)	新貴通卡有效期間內限4次
	國旅御璽卡 (限與本行簽約單位之現職人員)	使用服務前3個月內刷80%團費或全額機票	新貴通卡有效期間內限4次
	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 (不含賴點御璽卡、聯邦綠卡御璽卡)	申請日往前推算1年新增之一般消費達10萬(含)以上(正附卡如一併申請則年消費額需達20萬元，以此類推)每卡可用4千元或紅利點數5萬點折抵新貴通卡有效期限1年之年費	新貴通卡有效期間內限10次

※上述服務優惠為現況，倘若日後權益調整仍以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之權益為準

◎高額的旅遊保險

持指定之聯邦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刷卡支付80%以上之團費或全額交通工具費用，即可享高額旅遊平安險及傷害醫療保險保障。

※詳細內容說明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網站

24小時電話語音查詢及掛失服務

電話語音服務(02)2545-5168/(07)226-9393，掛失、臨時額度調整及緊急服務請按1；帳單金額繳款確認請按2；賴點卡申請進度及相關問題請按777；國民旅遊卡請按333，再依語音操作。帳單查詢及繳款確認請按2；貸款及交易分期服務請按8；可用額度、預借現金查詢及語音密碼設定請按3、申請進度及紅利兌換請按4、專人服務請按9、開卡服務請按6100、近期活動說明請按888、索取自動轉帳授權書及相關資料請按7

便利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金融卡繳費

請以金融卡使用有跨行轉帳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選擇繳費功能繳交信用卡帳款。

※持卡人須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

◎聯邦網路銀行轉帳

請至本行開戶登入「個人金融網」或「聯邦行動銀行APP」，即可利用網路繳交信用卡帳款。

1. 登入聯邦個人金融網<https://mybank.ubot.com.tw>(信用卡/帳務服務/本行信用卡繳款/繳本人信用卡款/選擇轉出帳號/轉帳金額/轉帳密碼/點選確認)，即完成手續。

2. 登入聯邦行動銀行APP(功能/信用卡/立即繳費/選擇轉出帳號/轉帳金額/轉帳密碼/點選確認)，即完成手續。

◎便利商店繳款

可至全臺萊爾富、全家、OK等便利商店繳費，繳納金額上限2萬元，限繳『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請記得向店員索取電腦印製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並請保存半年，以備查詢，手續費優惠無須負擔。

◎其他繳款方式

聯邦電話銀行繳款、金融機構轉帳扣繳、臨櫃繳款、郵局繳款、支票繳款、聯邦銀行現金存款機繳款、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https://card.ubot.com.tw/>)—線上繳款、網路繳款-全國繳費網、匯款繳款、一卡通MONEY繳納信用卡款。(詳細繳款方式說明請參閱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線上繳款及全國繳費網繳納信用卡款持卡人需自付繳款手續費10元)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112/12/31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 ◎罰單：108/10/1起手續費由持卡人負擔， 交易金額<=998元手續費2元； 交易金額999~9,993元手續費7元； 交易金額9,994~49,990元手續費10元； 交易金額49,991~99,980元手續費20元； 交易金額>=99,981元手續費35元。 (本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公立醫療院所等，實際適用通路、罰單判定及手續費金額依聯合信用卡中心或各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第一期	300元	
	連續第二期	400元	
	連續第三期	500元	
	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嗣後約繳款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時，本行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公務機關信用卡 繳費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年費	各卡別依聯邦銀行官網所列示		循環利息是指持卡人可將信用卡之應繳消費款及預借現金帳款，依個人理財需要，按月至少繳納消費明細表上所載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項金額合計低於新台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2.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及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4.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6.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7.實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8.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其餘帳款可納入循環信用部分計算利息，由持卡人自行決定還款金額與日期。本行將自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放款截止日起計算)，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算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差別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入帳日—即本行為持卡人會員代墊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日期。 《範例說明》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3/4-3/17)×15%÷365+\$2,000×26天(2/20-3/17)×15%÷365+\$4,000×17天(3/18-4/3)×15%÷365=\$11.51+\$21.37+\$17.95=\$61元
調閱歷史帳單手續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一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過3次者，或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200元/卡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30元之手續費。		
其他費用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300元/張；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200元/次；電子化E政府付費平台：20元/筆；通訊貸款匯款手續費100元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中華電信語音/網路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語音/網路繳納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汽機車燃料費、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營業稅自繳、綜所稅補徵、遺產稅補徵、房屋合一補徵、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遺產稅補徵、贈與稅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每筆手續費收取稅款金額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國旅白金卡每筆手續費收取稅款金額0.5%，不足20元以20元計)。中華電信費用每筆手續費10元，車輛選號/標號牌費每筆50元。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於112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政府規費之罰單手續費：3元/筆。(本平台完整繳費項目及手續費詳見聯邦信用卡網站，實際適用通路、罰單類交易之判定及手續費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繳費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發卡機構收取之手續費率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二，且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以信用卡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並不限於國內公司。若屬跨境交易時，則仍須依約向發卡機構支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因市場匯率波動，換算匯率與發帳日之匯率會有不同，持卡人將自行負擔匯差風險。註：海外交易手續費退費邏輯係依各國際組織規範辦理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其他費用請至
 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